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自2022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2-143)。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邵聪慧先生、独立董事刘双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2月4日届满,且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因此新任财务总监的任期将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王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王炜先生简历

王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起先后在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子科技南湖研究院任职财务投资部主任。

王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筹资金30,062.00万元,收购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太平洋")所持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平洋")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太平洋近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如下:股权结构由福州太平洋持有其100%股权变更为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太平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备查文件

1、《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05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的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汇海技术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汇海技术持有本公司股份2,05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1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汇海技术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汇海技术于2017年7月17日做出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汇海技术的股东,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则汇海技术承诺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汇海技术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汇海技术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汇海技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华锋股份股票数量占汇海技术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海技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汇海技术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汇海技术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汇海技术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汇海技术《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35: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亚太事务所《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洪峰、詹金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相关人员离职,亚太事务所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洪峰、詹金池变更为洪峰、颜秋菊。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颜秋菊,2014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秋菊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泼尼松龙片获得美国FDA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泼尼松龙片的ANDA注册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注册申请受理的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规格	申请事项	申请号	GDUFA 目标日期
泼尼松龙片	5mg	ANDA (简略新药申请)	218083	2023年10月30日

二、泼尼松龙片的相关情况

泼尼松龙为糖皮质激素类药物,超生理量的糖皮质激素具有抗炎、抗过敏和抑制免疫等多种药理作用。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原性疾病。

本公司泼尼松龙片(规格5mg)于1988年05月31日在国内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3021098,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泼尼松龙片注册申请被美国FDA受理,标志着公司向美国FDA申报首个制剂产品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根据美国FD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将开展审评审批、现场检查等程序,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45,978,631	11.77%	2.75%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2月15日	到期解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塑集团	是	8,000,000	2.05%	0.48%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2月15日	到期解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塑集团	是	6,600,000	1.69%	0.39%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降低质押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578,631	15.50%	3.62%	-	-	-	-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90,747,803	23.36%	188,490,000	48.24%	11.27%	188,49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71%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983,125	24.09%	188,490,000	46.77%	11.27%	188,490,000	100%	0	0.00%

注:上述表中东塑集团持股数量均不包含东塑集团于2022年12月1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680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

3、证券公司解除质押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2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9.3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1.30%-3.00%	已赎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41期E款	区间累计型	4,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3月13日	1.20%-3.25%	未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74期N款	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4月6日	1.20%-3.25%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7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2016年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结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14,506.70	13,974.54	751.05	218.89
2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13,197.72	585.71	283.43
3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14,758.60	14,641.72	262.54	145.65
	合计	42,765.30	41,813.98	1,599.30	647.97

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599.30万元(包含利息647.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承诺投资额的3.74%。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及结余情况

(1)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1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751.05万元。

(2)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2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585.71万元。

(3)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262.54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已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30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同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波华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5、投资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宁波华翔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复杂的国际政治造成近两年以美元为首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这对拥有海外业务的宁波华翔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抵御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劳伦斯、宁波诗兰姆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

2、投资方式

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及期限

截止目前,上述业务发生合计金额3,92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27,360.44万元(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1:6.9646折算),占宁波华翔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52%。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该类交易,公司将采用集中额度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除此之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具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2023年度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前述已发生金额将纳入上述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11: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2016年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结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14,506.70	13,974.54	751.05	218.89
2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13,197.72	585.71	283.43
3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14,758.60	14,641.72	262.54	145.65
	合计	42,765.30	41,813.98	1,599.30	647.97

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599.30万元(包含利息647.97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3.74%,本次会议同意使用上述结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峰梅视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波峰梅视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峰梅视讯")成立于2011年,为宁波华翔实控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内、外后视镜等汽车电子类零部件,主要客户:BYD、吉利、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一汽轿车、大众等。主要配套车型:唐、领克、智已、荣威、别克、奔腾、探岳等。

2023年1月10日,国家颁布了《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新国标将自2023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替代传统后视镜并安装电子后视镜(CMS)的车辆将允许上路通行。峰梅视讯是国内较早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公司,2021年已获得国内某主机厂CMS前装订单,按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将量产配套,新国标的正式实施,意味着峰梅视讯CMS业务已没有了法规障碍。目前,宁波峰梅视讯CMS业务按计划已完成了大部分前期研发工作,包括技术团队的组建、项目研发、各阶段测试等,具备按时量产的条件。

为支持宁波华翔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汽车电子方面的综合能力,达成企业5年战略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实控人——周晓峰先生提议将宁波峰梅视讯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5852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71号审计报告显示,峰梅视讯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1	总资产	11,991.51	12,054.01
2	净资产	1,323.72	2,036.41
3	总营业收入	10,847.66	11,583.44
4	净利润	-2,282.57	-2,331.97

本次交易将以峰梅视讯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交易价格,计1,324万元。交易前后峰梅视讯股东控制关系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100%	0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峰梅视讯将成为宁波华翔的全资子公司,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峰梅视讯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富了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补强了公司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以"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电子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补强了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以"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电子类技术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将以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峰梅视讯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购买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井上华翔"),是2002年由宁波华翔与日本井上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井上")各出资50%设立的合资企业,最新注册资本:2613.28万美元,主营产品:内饰板总成、饰柱等。

成立20年间,宁波井上华翔经营业务取得了高速发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也给双方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

2012——2021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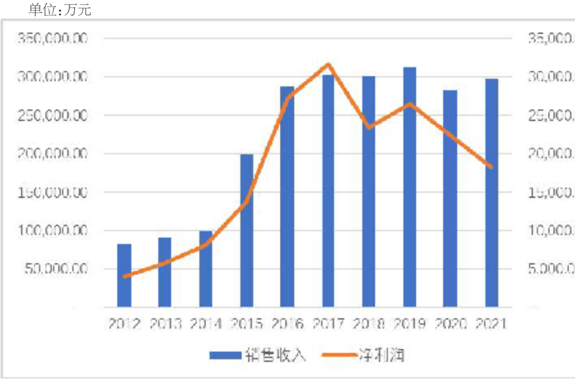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在汽车零部件业务上的合作,携手开拓北美、中国大陆等市场,双方股东将同时向宁波井上华翔注入相关资产,以拓宽其业务范围,具体如下:

交易一、收购日本井上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INOAC USA, Inc持有的INOAC Group North America, LLC("IGNA")和INOAC Interior Systems, LLC("IIS LLC")100%股权,以及日本井上在加拿大的控股子公司Inoac Canada Limited持有的Inoac Interior Systems LP("IIS LP")99%股权和Inoac Interior Systems GP, Inc.("IIS GP")100%股权。

依据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FVM07-2023-0002号《估值咨询报告》,(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62.92万元至人民币20,521.21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交易二、收购宁波华翔持有的长春华翔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车顶")100%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时点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1006号评估报告(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274.02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考虑到海外业务的经营风险,为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业绩影响,交易双方约定:双方就所出售的标的(即北美井上和华翔车顶)承诺未来5年EBITDA达到预计目标;若标的净利润为负,亏损金额将由相应卖方补偿给北美井上和华翔车顶。

本次会议同意上述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会议同意宁波华翔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决定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负责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2022年,复杂的国际政治造成了以美元为首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对拥有海外业务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抵御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劳伦斯、宁波诗兰姆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截止目前相关业务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买入金额	买入时间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0月08日
2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0月17日
3	宁波诗兰姆	1,928.50	2022年09月22日
合计		3,928.50	

上述业务发生合计金额3,928.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27,360.44万元(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1:6.9646折算),占宁波华翔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52%。本次会议对上述已开展的业务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该类交易,公司将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采用集中额度管理,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上述业务2023年度额度定为不超过20,000万美元,前述已发生金额将纳入本次年度总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和期限内,决定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负责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20,000万美元(以1:6.9646汇率折算,人民币为139,29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2016年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结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14,506.70	13,974.54	751.05	218.89
2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13,197.72	585.71	283.43
3	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生产设备)项目	14,758.60	14,641.72	262.54	145.65
	合计	42,765.30	41,813.98	1,599.30	647.97

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599.30万元(包含利息647.97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3.74%,本次会议同意使用上述结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